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章程》” ) 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1,020,8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0,786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,23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46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618,0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9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董事徐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已向董事会递交请假条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4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9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2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48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18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2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3%；反对 1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2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10%；反对 1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0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41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1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9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53%；反对 1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77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0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179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4%；反对 1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9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53%；反对 1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13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欣悦律师、陈佳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 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